

完善会员代表及会员报告制度,加强与会员联络与沟通

——沪、深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解读之五

□尚正

为加强交易所与会员的联络与沟通,更有效发挥交易所的自律监管作用,本次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统称“《会员管理规则》”)引入了会员代表制度,强化了会员报告制度,对会员代表的职责、任职条件和会员向交易所报告事项、报告时间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一、完善会员代表制度,明确会员代表职责与任职条件

沪、深证所在2003年分别发布了《关于加强会员

业务代表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设立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代表的通知》,首次建立了会员(业务)代表制度。经过三年多的试行,会员(业务)代表制度已经比较成熟,绝大多数会员(业务)代表及其授权代表或业务联络人都能按照要求,认真履行会员(业务)代表职责,积极配合交易所工作。在加强会员与交易所之间的沟通及发挥交易所一线监管作用方面,会员代表制度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此次新颁布的两所《会员管理规则》将会员代表制度统一纳入到交易所业务规则体系范围,规则层次上升了一个高度,充分体现了会员代表制度在交易所自律监管方面的重要性。

《会员管理规则》对会员

代表的任职资格、会员代表的人数要求和会员代表的职责作了详细规定。根据规定,会员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交易所的会员代表,作为与交易所各项业务往来的组织协调人,由其办理会员资格相关业务,承担履行会员报告与公告义务、组织会员参加交易所培训、协调会员与交易所交易及相关系统的改造与测试等十项工作职责。在具体落实十项工作职责过程中,会员代表可以授权一至四名会员业务联络人代行职责,具体负责相关业务。

相比过去两个交易所各自设立的会员(业务)代表制度,此次新颁布《会员管理规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变化:一是两所统一使用了“会员代

表”和“会员业务联络人”名称;二是两所统一界定会员代表和会员业务联络人的职责,并根据市场发展作了一定的调整,如结合席位改革新增办理交易单元、交易权限管理等业务方面的职责;三是两所统一规定并简化二者的任职条件和申请手续,不再要求会员代表必须是副总裁以上人员,只要是高管人员即可;四是在会员代表和会员业务联络人管理方面也作了相应调整,如不再发放会员授权代表证书等。

二、完善会员报告制度,明确会员报告的类别与报送时间

为履行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责,规范证券公司交易行

为,了解会员财务、经营状况和交易技术系统运行状况,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交易所在《会员管理规则》第五章第二节特别强化了会员报告制度,这是交易所及时掌握会员情况的有效途径,也是会员与交易所建立和谐关系的表现。这次的会员报告制度在总结历年会员监管经验、完善以往会员报告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的要求,重新梳理了会员应当向交易所报告的事项,确定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类型,使报告事项更具有务实性,内容更全面,更贴近最近几年市场发展的变化,除了以往要求定期报送的反映会员财务、经营状况的统计月报和年报外,新增了

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指标及对交易技术系统运行情况的定期报告等。

《会员管理规则》规定的定期报告主要包括统计月报及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交易系统运行情况报告。月报要求在每月7个工作日之前报送,年报在每年4月30日之前报送。

《会员管理规则》还规定,会员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公司章程变更;设立、收购、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或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业、解散、破产,在境外设立、收购或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标准的;对外提供的担保单笔涉及金额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上;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会员或者会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等等。临时报告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

另外,会员如果发生重大业务风险、进入风险处置、重大技术故障、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可能影响客户正常交易等情形时,必须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强化会员监管,促进自律管理

——沪、深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解读之六

□尚正

一、实施监督检查,是落实自律管理,规范会员行为的内在要求

沪、深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体现了会员共同意志,代表了会员的整体利益,是会员自我管理的基本准则,通常说来,会员应当自愿遵守。

但是,交易所自律管理的普遍经验和沪、深交易所已有的实践告诉我们,会员遵守规则的自愿性,受到各种主观与客观、内部与外部因素的影响,实践中可能导致行为偏差,甚至产生严重的利益冲突。这就需要交易所自律管理者身份,督促会员的交易活动,督促其遵守相关行为规范,及时处理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为此,会员管理规则专设第六章“监督检查”和第七章“纪律处分”,以强化会员监管,促进自律管理。

二、会员的证券交易以及相关业务,是监督、管理、检查的重点

组织、管理证券交易,是交易所固有的自律管理职能,也是交易所与行政监管、行业协会监管职责得以区分的边界所在。目前,直接进入沪、深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的,只能是交易所的会员,对证券交易活动的管理,一定意义上,就是对会员交易行为的管理。因此,会员管理规则将会员的证券交易及与交易相关的业务,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具体包括两个层面:一是会员证券交易行为实时监控;二是证券交易等业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1.会员证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会员管理规则第6.1条规定:“交易所对会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实行实时监控,重点监控会员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根据该条规定,实时监控中,交易所重点监控“会员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我们知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通常是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实现方式,也是其外在表现形式。对之重点监控,可以起到威慑、警示效果,也可以从中发现市场操纵等违规交易行为线索,及时向证券行政监管机构报告,为立案调查,依法查处提供便利。就“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的具体形态,现行沪、深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第6.1

条,已作了详细的规定,其中列举了13种重点监控的异常交易行为。为避免重复,会员管理规则采用了转引方式,对之不再具体表述。

依据交易规则,交易所重点监控的会员交易行为包括:(1)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证券;(2)以同一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开立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3)委托、授权给同一机构或者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4)两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5)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6)频繁申报或频繁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定;(7)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证券市场成交价格;(8)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9)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10)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11)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12)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13)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2.会员业务的监督检查。会员管理规则第6.2条规定,交易所可根据监管需要,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会员证券业务活动中的风险管理、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该规定,是否以及如何对会员进行监督检查,由交易所根据监管及业务需要来确定。检查时,可以直接到会员及其营业部现场了解情况,也可以采用非现场方式,如要求会员报告经营情况、提交专项报告。检查的重点,是自营和经纪等证券交易业务中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交易、通信等系统的运行、管理情况等。

三、交易所在会员监督管理中,可以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实施纪律处分。

1.关于监管措施。会员管理规则第6.3条规定,交易所在会员监管过程中,对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问题的会员,可以根据需要相应下列措施,包括:(1)口头警示;(2)书面警示;(3)要求整改;(4)约谈;(5)专项调查;(6)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7)提请

中国证监会处理。

上述监管措施,带有一定的灵活性、内部性、警示性,重在提前介入、事先提醒、防患未然,为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问题的会员,提供自我改正的机会。但是,这些灵活性、内部性、警示性的监管措施,并非没有约束力。依据会员管理规则6.4条规定,会员应当积极配合交易所监管,按照要求及时说明情况,提供相关的业务报表、账册、原始凭证、开户资料及其他文件、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者拖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误导性的或者不完整的资料。

2.关于纪律处分。对违反交易所规则的会员,实行纪律处分,是会员制交易所的通行做法。没有纪律处分,交易所对会员的自律管理,将缺乏应有的强制力和约束力,甚至有可能流于形式。

沪、深两所现行章程,作为最高层次的会员自律管理规则,对会员纪律处分措施,已有明确规定。会员管理规则规定的纪律处分措施,与章程的相关规定,基本一致,包括(1)在会员范围内通报批评;(2)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谴责;(3)暂停或者限制交易;(4)取消交易权限;(5)取消会员资格。

同时,会员管理规则结合自律管理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沪、深两所章程中的纪律处分制度,作了进一步的补充完善。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一是将会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纪律处分范围。会员管理规则第7.2条规定:会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会员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交易所将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在会员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谴责,如其累计三次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可同时报请中国证监会认定其为不适当人选。

二是完善了纪律处分复核程序,为会员权利提供内部救济。会员管理规则第7.3条规定,会员不服交易所依照本规则作出的公开谴责、暂停或者限制交易、取消交易权限、取消会员资格,会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服公开谴责等严重的、涉及自身基本权利的纪律处分,可自收到处分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申请复核,具体的复议机构和复议程序,由交易所另行规定。为保障自律管理的时效性,及时制止、处理违规行为,会员管理规则参照境外交易所的一般做法,规定纪律处分复核期间,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监管自律并举,规范稳健经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即将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新规则”),是沪深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沪深交易所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交易所的新发展和新监管要求,在全面修订原沪深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而制定的。

新规则层次清晰、结构完整,体现了会员共同意志,代表了会员的整体利益,是会员自我管理的基本准则。

一、会员管理规则体现了管理的前瞻性、有效性

新规则着眼于会员层面,把与证券交易相关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一起纳入了证券交易及相关业务管理之中,使会员管理更具灵活性和宏观性,满足了市场创新发展要求。新规则还为

即将开闸的融资融券等业务留下空间,体现其前瞻性。

新规则增加了在开展证券经纪、自营交易及资产管理业务中出现异常交易行为的报告制度。异常交易的报告机制是交易所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止违规交易行为的新监管措施,体现了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公平性和公正性的重视。

在新规则下,会员内部自我监督与会员外部监管的自律要求是目标一致、相辅相成的关系:交易所独立客观的监管方式,先进完备的技术手段为证券公司内部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了线索和依据,促进证券公司及时化解风险、持续改进风险管理工作。

为此,广发证券将认真贯彻新规则的各项内容,在新规则的指引下,积极营造主动合规的自律氛围,将新规则的规范要求融入公司的日常管理 & 经营之中,并充分发挥风险管理及稽核内控等部门的风险控制作用,以加强自律建设,传承广发证券“稳健经营”、“规范发展”的优良传

统。此外,对交易所采取的各项监督检查措施,积极配合,主动而全面地履行自身的配合责任。

二、管理思路转换,交易所的管理定位更加明确

新规则明确了对会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实行实时监控,重点监控会员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并可根据需要对会员开展证券业务活动中的风险管理、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理顺了交易所和证监会的监管职责。同时,对一些可由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在新规则中也不再体现。

按新规则,对于存在或可能存在问题的会员,交易所可以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对违规的会员进行纪律处分。交易所将通过证券公司自查、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对会员证券业务活动中的风险管理、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新规则用专门章节规定了纪律处分,分别对会员本身和会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约束,这是旧规则中不曾涉及的,大大增强了外部监管的严厉程度。

新规则中规定可采取的监管措施具有灵活性,重在提前介入、事先提醒等特点,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机制,必将延伸、分解到证券公司内部每个相关岗位,证券公司可借此契机重新梳理相关业务流程、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并加大违纪处罚的力度,强化员工职业操守教育,倡导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员工的诚信和自律意识。

广发证券将在全面理解新规则的基础上,切实履行作为交易所理事及会员的各项职责,使公司的证券交易和相关业务活动符合新规则的要求,做大做强,发展成为资产质量优良、管理规范、经营稳健、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公司,为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强化监管措施 促进市场发展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以来,尽管市场参与各方一直在为市场的监管、风险的防范进行着不懈的努力,但由于交易所会员缺乏有效的自律约束机制,违法违规时有发生,危及市场秩序及金融安全。沪深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的出台,是《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业规章的有效补充,是规范证券交易所会员证券交易及其相关业务活动,保障交易安全,维护市场秩序的体现。其中第六章监督检查和第七章纪律处分将充分发挥交易所的自律监管作用,从外部促进会员加强自律,维护市场的规范发展。

一、明确监管措施,促进会员自律

经过十几年证券市场的洗礼,交易所会员这一证券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已充分认识到自身规范发展的重要性,近年来在公司规范发展问题已进行了诸多探索,提高内部监管水平、完善风险防范手段。随着会员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运作模式

的变化,会员公司风险管理也逐步向国际接轨,建立一套内外结合的监督管理机制,揭示风险隐患,提高监督专业性和内控的有效性,关系到每个会员的切身利益。

客户的不规范是会员违规的源头,长期以来,会员无论是从技术上还是从措施上均无法对客户交易进行实时有效的监控。会员管理规则中规定:“交易所对会员的证券交易行为实行实时监控,重点监控会员可能影响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会员通过协助和配合交易所的实时监控,把会员公司监控系统和交易所的实时监控实现有机结合,将真正实现规范客户有理有据。

随着监管部门对客户保证金第三方存管的推进,很多会员公司已开始对客户不规范账户进行清理,从账户开户、资金存取到交易等各个环节进行标准化、规范化,建立了非现场检查系统调整了风险监控重点,通过完善功能、增强数据采集频率等技术,在探索针对证券市场风险和会员公司实际情况的评估体系,结合交易所关于“根据监管需要,采用现场和非

现场的方式对会员证券业务活动中的风险管理、交易及相关系统安全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要求,不断努力完善和更新监控手段,进一步提高监督专业性和内控有效性,促进会员自律管理。

二、加大纪律处分,促进市场规范发展

《规则》明确了在会员范围内通报批评、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谴责、暂停或者限制交易、取消交易权限、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逐次加大了处分力度,将对违法违规起到较强的威慑作用。

暂停或者限制交易、取消交易权限及取消会员资格等处分措施的运用,将促进会员公司管理模式的转变,如会员公司营业部牌照管理模式向总部集中管理模式的转变。以往会员对营业部的管理主要是发张营业部牌照,每年收取管理费,营业部经营范围很大,这种模式的直接结果就是一个营业部的风险可以毁掉一个大型证券公司。正因为如此,会员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力度,逐渐形成了在集中交易、

集中清算基础上的强势总部管理模式,从而有效防范了分支机构的风险,规范管理,促进了市场的规范发展。

前面说了客户的不规范是会员违规的源头,客户提出种种不合理要求,会员公司总可以通过各种变通的办法给予满足,但随着暂停或限制交易等处分措施的实施,将促进会员公司加强对客户的分类分级管理,有效抑制会员公司的违规行为得到,创造公平有效的竞争环境。《规则》关于纪律处分措施的规定,有效防止了会员违规的重复发生,会员违规前必然会考虑违规的综合成本,达到会员自律的目的,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长期以来监管不利和监管时效性差的问题,对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体现市场公平意义重大。

《规则》的出台,进一步把加强一线监管、保护投资者权益落到了实处,及时发布正是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实现了资源重新配置。可以相信通过逐步落实各项会员责任,加大纪律处分,必然会为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